

癌 症 登 記 工 作 小 組 通 知

急件

發件人： 癌症登記工作小組
電 話： 02-2341-6012 Ext.82-83
傳 真： 02-2341-5967
地 址： 100 台北郵政 84-310 信箱
日 期： 100 年 3 月 18 日
編 號： 癌登 100009 號

收文者： 癌登長表醫院

副本收文者：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癌症登記學會

主 題： 為因應癌症登記實務作業之需求，請 貴院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急件 請檢閱 請加註 請回覆 請回收

一、 本案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辦理。

二、 自 100 年 4 月起，其癌症登記申報與資料異動，請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於 90 年(含)之前被診斷為癌症個案，自 100 年起不必再申報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另於 91 年以後被診斷為癌症個案，經 **10 年後**不必再申報。

舉例說明如下： 91 診斷年個案，101 年起不須申報

92 診斷年個案，102 年起不須申報，以此類推

(二) 於 95 診斷年(含)之前個案，自 100 年起不再接受長短表資料異動；另於 96 診斷年以後個案，經 **5 年後**不再接受異動。

舉例說明如下： 96 診斷年個案，101 年起不再異動

97 診斷年個案，102 年起不再異動，以此類推

(三) 若有「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或癌症部位」此三欄位需異動者，請務必填寫異動單，且不受上述第二點限制。

三、 修正癌登通知文 100008 號公告內容(d)如下：

(一) 依據 AJCC 7th 第 57 章節 Lymphoid Neoplasms 需開始登錄 AJCC 期別，其中 57A 之 Hodgkin & Non-Hodgkin Lymphomas 其臨床及病理 TNM 皆登錄為 T888N88M88 (不適用)，且臨床期別組合依實際狀況登錄，而病理期別組合則登錄為 **888** (因 Ann Arbor Staging 屬臨床期別)。

(二) 若 Lymphoma 確診後即失去追蹤且未再回診，則臨床期別組合登錄為 **BBB**。

(三) 於 99 診斷年起之 Lymphoma 個案，AJCC 臨床期別為必填欄位；而其他分期系統期別欄位則可依醫院需求選擇登錄與否。

四、補充癌登通知文 100008 號公告內容：

- (一) 個案分類編碼為 0 之個案不需申報第四節首次療程中的各個項目，4.1 欄位至 4.4 欄位請以 9 補滿欄位長度，或醫院亦可照舊申報上述欄位之資料內容。
- (二) 個案分類編碼為 3 之個案不需申報第三節癌症最初診斷期別及第四節首次療程中的各個項目，3.1 欄位至 4.4 欄位請以 9 補滿欄位長度，或醫院亦可照舊申報上述欄位之資料內容。

癌症登記
工作小組